

守护“未”来：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溯因-矫治”协同治理体系构建

李睿涵 陈语轩 陆彦同 金星瀚 王子熠
江苏警官学院, 中国·江苏 南京 210031

摘要: 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网络化、组织化特征, 传统治理存在归因碎片化、干预滞后、协同低效等问题。本文聚焦未成年人犯罪“溯因-矫治”协同治理, 从家庭、学校、社会、个体层面剖析犯罪深层成因, 构建风险分级预警、多元主体协同、靶向矫治、信息共享的治理体系, 厘清各方职责、规范基层操作、建立评估标准、巩固长效运行机制, 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补救转向主动预防, 为基层治理实践提供可落地的参考方案。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 溯因矫治; 协同治理; 风险预警; 基层治理

Safeguarding the Future: Construction of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of "Cause Analysis - Correction" for Juvenile Delinquency

Li Ruihan, Chen Yuxuan, Lu Yantong, Jin Xinghao, Wang Ziyi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China Jiangsu Nanjing 210031

Abstract: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characterized by a trend of younger age, internet involvement, and organized patterns. Traditional governance suffers from problems such as fragmented attribution, delayed intervention, and inefficient collaboration. Focusing on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cause analysis-correction" for juvenile delinquenc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ep-seated causes of delinquenc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family, school, society and individuals. It constructs a governance system featuring risk grading early warning,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targeted correc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The system clarifie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all parties, standardizes grassroots operations, establishes evaluation criteria, and consolidates a long-term operation mechanism,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governance model from passive remedy to active prevention, so as to provide a feasible reference scheme for grassroots governance practice.

Keywords: Juvenile delinquency; Cause analysis and correc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Risk early warn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0 引言

近年来, 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网络化、组织化发展趋势, 为社会治理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带来新的挑战。传统治理模式多侧重于单一诱因分析, 干预节点滞后、部门协同不足, 难以有效阻断犯罪风险传导链条。家庭监护缺位、学校教育功能弱化、社会环境不良诱导与个体心理发展偏差相互叠加, 进一步加剧未成年人行为异化风险。立足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现实需求, 构建系统、协同、高效的治理体系已成为迫切任务。本文以“溯因-矫治”为核心思路, 剖析成因、搭建体系、细化举措, 为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1 未成年人犯罪行为深层成因研判

1.1 家庭监护失范的风险传导

家庭监护失范的风险传导, 源于监护结构缺损与教养

方式失衡的双重负面作用。父母离异、长期外出务工直接造成监护主体缺位, 未成年人在成长阶段缺乏稳定的情感依附与行为约束, 经济供给、情感沟通、规则树立等核心监护功能难以完整发挥。过度溺爱纵容不良行为滋生, 暴力惩戒易引发逆反与对抗心理, 两类偏差教养模式均会扭曲其价值认知。家庭关系疏离与监护能力不足, 持续放大行为偏差风险, 推动轻微违规行为向严重不良行为转化, 形成从家庭失能到行为越轨的完整风险传导链条。

1.2 学校教育功能的弱化缺失

学校教育功能不足, 源于教育资源分配不均与校园干预机制失灵的双重作用。流动儿童入学壁垒、城乡教育条件差距较大, 使得部分未成年人被排斥在正常教育体系之外, 辍学、厌学现象直接中断其正常社会化进程^[1]。校园欺凌处置迟缓、缺乏有效惩戒, 导致受害者长期处于心理

压抑状态，施暴者则因未得到及时约束而不断固化错误认知。在幼年缺失法制教育会导致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淡薄，更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虽然各部门均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但大多各自为战，整合力量协同推进较少，既造成了人财物的浪费，也增加了工作者的负担，甚至出现形式主义作风。学校对学生异常行为的察觉与介入存在明显滞后，难以在萌芽阶段开展有效纠偏，进一步提升了越轨行为发生的概率。

1.3 社会环境诱导的行为异化

社会环境诱导的行为异化，依托现实空间与虚拟网络形成双向渗透效应。近年来，青少年的犯罪地理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在过去，犯罪主要发生在城市和农村交界处，而现在未成年犯罪的地理分布变得更加分散，跨区域流窜作案特征明显，作案区域由中心城区逐渐向外扩张。不良朋辈文化聚集传播，易对未成年人形成圈层化影响，使其在模仿与从众心理驱使下突破行为底线。网络暴力内容、灰色短视频、不良游戏等亚文化产物，不断侵蚀未成年人的道德判断能力，混淆是非边界与法律准则。网络空间的匿名性削弱了行为约束，催生模仿式违法犯罪行为。线下环境失序与线上负面信息相互叠加，持续淡化未成年人的规则意识，促使其行为逐步偏离社会规范轨道。

1.4 个体心理发展的偏差困境

个体心理发展陷入偏差困境，由外部环境作用与内部认知失衡共同引发。长期处在监护缺位、教育排斥或环境恶劣状态下的未成年人，易产生情绪调节障碍、自我认知混乱等心理问题，缺少应对挫折与化解矛盾的恰当方式。面对学业负担、人际矛盾等现实状况时，无法借助正向途径疏导情绪，转而以极端、对抗的行为宣泄自身诉求^[1]。心理成长速度落后于生理发育节奏，责任观念与法治观念淡薄，不能对行为后果形成准确判断。在外部因素诱发下，心理偏差不断积聚，最终演变为现实层面的不良行为，构成未成年人犯罪的内在心理动因。

2 未成年人犯罪溯因矫治协同体系构建

2.1 风险分级预警机制搭建

风险分级预警机制以未成年人行为特征与风险等级为核心依据，划定红、橙、黄三级量化判定标准，构建覆盖全场景的动态监测体系。红色预警面向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触碰法律红线的未成年人，将其纳入司法矫治范围，启动专业干预程序，同步开展行为记录与风险跟踪。橙色预警针对多次逃学、网络成瘾、冲突行为频发的潜在风险群体，依托社区力量实施常态化观护，定期开展行为研判与

状态报送。黄色预警覆盖存在偶发偏差行为的未成年人，借助校园日常管理开展早期疏导，防止微小问题持续演变升级。预警指标包含家庭监护状况、在校表现、社交关系、网络使用习惯等多维度信息，经定期采集与实时更新形成风险画像，实现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判的转型，为分类干预提供客观支撑，增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的科学性与实效性。

2.2 多元主体协同框架设计

多元主体协同框架围绕责任明晰、资源整合、流程衔接进行设计，搭建家庭、学校、社区、司法机关联动治理结构。家庭侧重提升监护能力，通过系统化培训强化监护人责任意识，推动监护职责落地，筑牢家庭约束与情感支撑。学校承担日常监测与早期干预工作，开设法治教育、反欺凌、网络安全相关课程，建立异常行为上报与跟踪帮扶机制。社区搭建社会化支持平台，组织志愿服务、技能训练与社会融入引导，营造包容且规范的成长环境^[1]。司法机关负责法律指引与底线约束，针对严重偏差行为开展法治教育与必要惩戒，维护治理体系的权威性。各主体建立固定沟通与协作流程，打破信息壁垒与职能分割，实现预防、干预、矫治各环节无缝衔接，凝聚全方位、多层次的治理合力。见图 1。



图1 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四方协同框架图

2.3 靶向矫治干预路径创设

靶向矫治干预路径结合未成年人差异化风险等级与成长需求，设计贴合实际、可落地的干预方案。针对家庭监护薄弱群体，开展系统化亲子沟通训练与监护责任指导，通过定期家访与家庭课堂修复家庭支持系统，阻断家庭层面的风险传导。为校园适应不良群体提供定制化学业辅导、一对一心理疏导与同伴关系引导，依托班主任和心理老师双轨跟踪，助力其回归正常学习生活节奏。对网络成瘾与涉网风险群体，开展专题网络素养教育，结合线上行为监测与线下小组活动，引导其合理运用网络资源，纠正不良网络行为。让行为偏差与法治意识薄弱群体接受沉浸式法治教育，通过案例教学与情景模拟明确行为边界与法律后果，深化规则认知。结合留守儿童、流动未成年人等重点

群体特点, 增设心理支持、权益保障、成长引导等专项帮扶内容,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实现干预措施与个体需求精准契合, 切实提升矫治实效, 助力未成年人重返健康成长轨道。

2.4 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

治理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数据整合、实时交互、智能分析技术不断完善, 打通多主体数据流通通道, 实现治理信息高效协同。平台归集家庭监护评估、校园行为记录、社区观护信息、司法处置记录等核心内容, 按统一标准完成数据分类编码, 保障信息规范有序。借助数据处理技术提取风险特征、分析发展趋势, 为预警判定、干预方案制定提供数据支撑。通过分级权限管理机制严格保护未成年人隐私, 规范数据使用范围与流程^[4]。实时更新与动态推送使各主体及时掌握干预对象状态, 灵活调整干预策略。平台集成数据存储、分析研判、流程跟踪、效果反馈等功能, 以技术赋能提升治理效率, 为溯因-矫治协同治理体系提供稳定技术保障, 推动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向数字化、精准化方向发展。

3 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效能落地提升

3.1 协同治理职责边界厘清

协同治理职责边界通过制度化方式, 明确家庭、学校、社区、司法机关在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中的核心职能与责任范围, 化解职能交叉与责任空白问题。家庭作为监护责任的首要承担者, 负责日常照护、行为引导、情感支持及异常情况上报, 并针对监护失职设定相应督促与约束措施, 保障基础保护功能有效发挥。学校负责校园内风险监测、早期预警、法治教育与心理疏导, 将行为偏差识别与干预纳入日常管理, 及时对接外部支持资源。社区衔接校园与司法环节, 提供观护帮扶、社会融入支持及常态化跟踪服务, 搭建基层治理落地平台。司法机关履行底线规制与专业矫治职责, 对达到法律干预标准的对象启动法定程序, 落实法治约束与专业矫正服务。各主体权责以清晰条款固定, 形成各司其职、相互衔接、互不推诿的治理格局, 为协同治理体系筑牢稳定制度根基, 提升整体运行的规范性与专业性。

3.2 基层实践操作流程规范

基层实践操作流程规范围绕未成年人行为识别、预警上报、干预实施、跟踪反馈等环节, 形成全链条标准化执行方案, 保障治理工作在基层有序落地。前期通过校园日常观察、社区走访排查、家庭信息反馈筛查风险对象, 依据统一指标完成等级判定并启动相应流程。中期针对不同

预警等级分类处置, 高危对象对接司法矫治程序, 中危对象纳入社区观护台账, 低危对象由学校开展常态化疏导, 各项操作均明确时限与质量要求。后期建立跟踪回访与动态调整机制, 定期采集行为表现、家庭状态、学习生活等信息, 根据实际变化调整干预强度与内容。全程保留完整记录台账, 统一文书格式与归档标准, 确保治理行为可追溯、可核查、可评价。标准化流程有效减少基层执行偏差, 提升干预措施的一致性与有效性, 为区域推广提供可复制的实践范本。

3.3 治理效果评估体系建立

治理效果评估体系采用量化指标与质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构建覆盖过程、结果与影响的综合评价框架, 客观呈现溯因-矫治协同治理的实际效能。评估指标涵盖风险等级变化、行为改善程度、再犯风险概率、家庭监护能力提升幅度、校园适应状态、社区融入水平等核心维度, 借助量表测评、数据比对、案例追踪实现精准测量。过程评估关注预警响应速度、部门协作顺畅度、资源投入匹配度, 检验治理流程运行效率^[5]。结果评估侧重不良行为纠正效果、法治意识强化程度、心理状态改善情况, 衡量干预措施的直接成效。影响评估考察治理模式对区域未成年人犯罪率、校园安全环境、家庭监护质量的长期作用, 彰显体系的社会价值。评估数据定期汇总分析, 形成可视化评估报告, 为方案优化、资源调配、策略升级提供客观依据, 推动治理工作持续走向精准化、高效化。

3.4 长效治理运行机制巩固

长效治理运行机制依托制度固化、资源保障、动态优化与技术支撑不断巩固, 保障溯因-矫治协同治理体系稳定运行与持续升级。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主体实现常态化沟通, 及时破解运行中的堵点难点。整合财政、人力、专业服务等资源, 建立稳定保障渠道, 确保监护培训、心理疏导、法治教育、观护帮扶等工作有序推进。依托实践数据与案例反馈, 动态调整预警标准、干预内容与协作流程, 适配未成年人犯罪新特征与治理新需求。持续强化技术赋能, 完善信息共享与智能分析功能, 提升风险识别、跟踪管理、效果评估的数字化水平。将成熟实践经验转化为地方性操作规范, 推动治理模式从试点探索走向常态化运行, 保障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矫治工作长期稳定见效,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持续可靠的制度支撑。

4 结语

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是维护社会稳定、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工程, 唯有精准溯因、协同矫治, 方能从根源

化解风险。家庭、学校、社区、司法机关联动发力，通过分级预警、靶向干预、规范运行、长效保障推动治理模式升级，有效弥补传统治理短板。强化责任落实、流程规范与效果评估，提升预防与矫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阻断不良行为向违法犯罪转化的路径。完善的溯因-矫治协同治理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屏障，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

参考文献：

[1] 孔维公，张雍锭. 协同治理视域下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研究[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4,(03):48-56.

[2] 姜欣，刘伟，魏梅等.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问题检视及路径探究——以Z市S区为例[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4,(03):85-92.

[3] 姚建龙，丁明洋，毕琳等. 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保护处分处置制度构建探究——以南浔未检的实践探索为基础[J]. 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03):98-112.

[4] 何勇，李骥杰，王好. 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与矫治[J]. 人民检察，2024,(S2):66-67.

[5] 苏银侠，刘左鑫惠. “枫桥经验”视角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机制探究[J]. 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23, (05): 99-106.

基金项目：江苏警官学院2025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守护‘未’来：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溯因-矫治”协同治理体系构建”（项目编号：GG202510329045）资助。